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

关于涪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的通告

铜府〔2015〕127号

为防治饮用水源污染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用水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重庆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对涪江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环境综合整治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自觉遵守水污染防治相关规定，保护饮用水源环境。

二、铜梁安居提水工程涪江取水点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整个河段水域及相应水域对应的河岸陆域纵深50米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；取水点上游1000米至3000米、取水点下游100米至300米整个河段水域及相应水域对应的河岸陆域纵深50米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。

三、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从事泊船、采砂、放养家禽、网箱养殖等活动；

（二）新建、扩建污染饮用水源的建设项目以及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；

（三）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；

（四）设立装卸垃圾、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；

（五）设置水上经营性餐饮、娱乐设施和油库以及存放有毒有害物品的仓库、货栈；

（六）使用剧毒农药，使用有毒物捕杀水生生物；

（七）清洗船舶、车辆和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；

（八）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四、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，除遵守二级保护区管理规定外，还须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从事水产养殖；

（二）排放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；

（三）堆存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及其他有害物品；

（四）新设油库以及其他与供水无关的码头、趸船和锚地；

（五）机动船舶在湖库保护区内行驶、作业；

（六）游泳、垂钓和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源水体的活动；

（七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。

五、对违反本通告的单位或个人，由环保、农业、水务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；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

 2015年10月20日